

#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(民法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- 一、甲欲買限量版潮鞋，對經營潮流專門店之乙表示授權十七歲之丙代理購買潮鞋，但並未對乙談及價錢。嗣後，甲向丙表示，請丙代其向乙購買潮鞋，交付丙新臺幣(下同)三萬元，言明在三萬元範圍內，委任並授權丙購買。丙以甲之名義向乙購買，乙因資金周轉需要，擅將丁託乙保管之潮鞋出售於丙。丙善意不知乙所推薦之限量版潮鞋屬丁所有，議價後，談妥價金三萬三千元，乙當場交付讓與該潮鞋於丙，丙即付清價金。其後，丙將受領之該潮鞋交付於甲。丙之父母事後得知丙代為購買潮鞋及代墊款項之相關情事，皆表示反對。試問：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25 分)
  
- 二、甲經營一獨資商號 A，在該商號設立當時考量到債信及稅務等問題，甲與好友乙商量，由乙擔任獨資商號 A 於主管機關登記之名義負責人。亦即，甲為實際經營商號業務之人，乙則僅單純出借名義予甲登記該商號使用，而未實際參與商號運作。甲為經營商號，遂僱用丙協助商號業務之運作，某日，丙駕駛印有商號 A 名稱之貨車出門洽公，途中因過失不慎撞傷路人丁，致丁受重傷住院治療 2 個月，且丁出院後醫囑須休養及持續復健半年。丁向其任職公司請假獲准，且丁之公司因同情丁之遭遇，故於丁住院及休養請假之 8 個月期間仍持續發給丁原有薪資。試問：
  - (一) 有關丁所支出之醫療費用等，丁應向何人為如何之請求？(10 分)
  - (二) 丁得否請求賠償其於 8 個月內的請假期間因不能工作所致之損失？(15 分)
  
- 三、A 為債務人甲 1800 萬元債務之全額保證人，B 以土地為該債務設定限定負擔金額為 1500 萬元之抵押，該土地市價為 1900 萬元，今債權人乙先實行抵押權取得拍定額 1200 萬元。請備足理由，回答以下問題：
  - (一) B 得對 A 如何主張權利？(8 分)
  - (二) 倘拍賣 B 之土地前，乙免除 A 之保證債務，今該土地另有後次序抵押權人丙，擔保其債權額 600 萬元。於此情形，丙之權益是否受有損害，得如何主張其權利？(7 分)
  - (三) 倘債權人乙對債務人甲之債權已罹於時效，但債務人甲未做時效抗辯，今 B 之土地已拍賣，於執行法院作成分配表時，物上保證人 B 於此時得如何主張其權利？(10 分)

#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2頁，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(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四、甲為獨子，父母雙亡，由祖父丙、祖母丁扶養長大。甲與乙結婚後，因丙營業而給予 600 萬元。甲死亡時僅留有 A 屋一棟價值 900 萬元。甲曾立遺囑指定 A 屋由乙繼承。試問：

(一) 甲死亡時，乙是否得單獨持甲之遺囑辦理繼承登記為 A 屋之所有權人？  
(10 分)

(二) 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丁之特留分是否受侵害？(15 分)